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21期 （总第933期）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21期

（总第933期）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6年7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聘孙培福等省政府参事职务的通知
（鲁政字〔2026〕90号）……（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荣乌高速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改扩建段设站收费的批复
（鲁政字〔2026〕92号）……（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潍河防洪治理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鲁政字〔2026〕93号）……（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置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大学的通知
（鲁政字〔2026〕94号）……（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置山东科技职业大学的通知（鲁政字〔2026〕95号）……（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临沂商城工程物资市场集聚区范围的批复
（鲁政字〔2026〕97号）……（4）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经贸〔2026〕526号）……（5）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级政府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工信消〔2026〕105号）…… (10)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农法字〔2026〕12号）…… (14)
山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统计工作规范》的通知（鲁统字〔2026〕57号）…… (18)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药监规〔2026〕7号）…… (2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企业和试点门店现场评估标准》的通知（鲁药监规〔2026〕8号）…… (2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21, 2026 (Serial No.933)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July 30, 2026

Contents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Disengaging Sun Peifu and Others as Counselor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ZI [2026] No.90) …… (1)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oll Stations at the Renovated and Extended Section from Yantai Hub to Penglai Hub of Rongcheng-Wuhai Expressway (LUZHENGZI [2026] No.92) …… (1)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ettlement Outline of the Migrants Relocated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Weihe River Flood Control and Management Project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ZI [2026] No.93) …… (2)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Shandong University of Commerce and Technology (LUZHENGZI [2026] No.94) …… (2)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Shand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LUZHENGZI [2026] No.95) …… (3)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defin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Engineering Materials Market Zone within Linyi Trade City (LUZHENGZI [2026] No.97) …… (4)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ovincial-Level Commercial Fertilizer Reserv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FAGAIJINGMAO [2026] No.526) …… (5)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partment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Salt Reserv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ONGXINXIAO [2026] No.105) …… (10)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gricultural Plastic Film in Shandong Province (LUNONGFAZI [2026] No.12) …… (14)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Statistics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Work Specifications for Enterprise Statistical Work in Shandong Province (LUTONGZI [2026] No.57) …… (18)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rug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Pilot Program of Customized Cosmetics Servic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YAOJIANGUI [2026] No.7) …… (23)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rug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On-site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Pilot Enterprises and Pilot Stores of Customized Cosmetics Servic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YAOJIANGUI [2026] No.8) …… (25)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解聘孙培福等省政府参事职务的通知

鲁政字〔2026〕90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政府参事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565号）和有关规定，解聘孙培福、赵孝民、董利忠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参事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荣乌高速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改扩建段设站收费的批复

鲁政字〔2026〕92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荣乌高速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改扩建段设站收费的请示》（鲁交财〔2026〕30号）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荣乌高速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改扩建段收费期限25年。该路段设置收费站6处，名称分别为：莱山、杜家疃、崇义、东厅、古现、烟台机场。具体收费标准和起止时间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定后另行公布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省潍河防洪治理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鲁政字〔2026〕93号

山东省水利厅：

你厅《关于提请批复〈山东省潍河防洪治理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鲁水呈字〔2026〕3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山东省潍河防洪治理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二、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9号）和《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5号）规定，优化移民安置方案，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和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做好项目占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尽量减少占地规模，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和移民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及项目区社会和谐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置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大学的通知

鲁政字〔2026〕94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教育部关于同意设置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大学的函》（教发函〔2026〕411号）精

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为基础设立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大学，学校标识码为 4137010832；同时撤销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

二、学校为公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实行省教育厅和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管理，以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主的管理体制。

三、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 13000 人。学校专业设置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首批设置大数据与财务管理、物流工程技术、生物制药技术、大数据工程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等 5 个职业本科专业。

五、学校机构编制事项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事业费和基本建设经费保持原渠道不变。

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加大投入与保障力度，引导学校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提升办学条件，注重内涵发展，加强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办学规律的研究，强化与产业发展、技术变革、人才需求的紧密对接，着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不断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置山东科技职业大学的通知

鲁政字〔2026〕95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教育部关于同意设置山东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教发函〔2026〕425 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山东科技职业学院为基础设立山东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标识码为

4137012819；同时撤销山东科技职业学院的建制。

二、学校为公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实行省教育厅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共同管理，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主的管理体制。

三、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16000人。学校专业设置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首批设置服装工程技术、机器人技术、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软件工程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等5个职业本科专业。

五、学校机构编制事项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事业费和基本建设经费保持原渠道不变。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进一步加大投入与保障力度，引导学校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提升办学条件，注重内涵发展，加强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办学规律的研究，强化与产业发展、技术变革、人才需求的紧密对接，着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不断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临沂商城工程物资市场
集聚区范围的批复

鲁政字〔2026〕97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临沂商城工程物资市场扩区的请示》（临政报〔2026〕1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外贸业态创新发展需求，进一步放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政策效应，拓展外贸发展空间，原则同意你市临沂商城工程物资市场集聚区范围调整。

二、调整后，共分三个区域。一区

占地面积570亩，四至范围为东至临西十路、南至涞河北街、西至临西十一路、北至聚才二路；二区占地面积283亩，四至范围为东至临西十一路、南至聚才六路、西至临西十二路、北至聚才七路；三区占地面积450亩，四至范围为东至临西十路、南至聚才三路、西至临西十一路、北至双岭路。

三、你市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强化主体培育，优化外贸服务，加强风险防控，推动试点工作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四、省商务厅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协助地方解决试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省有关部门（单位）要支持创新、审慎包容，进一步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7月1日印发）

SDPR－2026－0030007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经贸〔2026〕526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我省省级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工作，保障我省化肥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省级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6年7月17日

山东省省级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省化肥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加强省级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财政科学管理的意见》（鲁政发〔2025〕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5〕11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省级化肥商业储备的管理及承储企业选定、监督、考核等工作。

第三条　省级化肥商业储备运行遵循企业承储、政府补助、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统筹管理省级化肥商业储备工作，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供销社负责辖区内省级化肥商业储备的监管。

第二章　储备规模、品种、时间

第五条　省级化肥商业储备品种以尿素、磷酸二铵、三元复合肥为主。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全省化肥市场形势和调控需要，综合考虑农业用肥量、化肥生产运输能力情况，确定每轮承储责任期内年度省级化肥商业储备总量（储备规模原则上为20万吨／年）。如有需要，可适当调整年度储备规模。单个承储企业储备量一般为4万吨左右。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明确省级化肥商业储备承储责任期和年度储备时间。原则上，每轮承储责任期为2年，每年度储备时间为6个月。

第三章　承储企业确定及任务下达

第八条　省级化肥商业储备承储企业应具备相应化肥生产或经营资质，以及落实储备任务所需的企业实力、仓储设施、管理能力、安全生产条件等。其他条件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共同确定。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依法通过竞争方式确定承储企业及其具体储备任务。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协议，约定储备起止时间、品种、数量、质量、布点区域、违规责任等，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储备仓库（库点）确定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在储备责任期间因安全生产等原因确需调整承储时间、仓库（库点）的，承储企业应说明原

因报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在承储责任期内不得单方面终止储备任务。

第四章 储 存

第十二条 省级化肥商业储备仓库（库点）应位于我省境内，储备货物货权方应为承储企业。承储企业应当在储备仓库（库点）涂刷、悬挂或者树立“山东省省级化肥商业储备库”标识标牌。储备货物应在仓库（库点）内单独存放，如与其他政策性储备、企业库存同库（点），应当分区（分垛）并挂牌管理。承储企业应规范落实储备任务，确保储备化肥品种、数量、质量、账务管理等符合要求。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确定储备任务考核要求，如遇国家和省调控需要，年度储备时间内可做必要调整。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未通过年度储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的，储备任务自行终止。

第五章 投放、动用

第十五条 省级化肥商业储备到期后，承储企业应及时将化肥储备向社会投放，不得用于出口，优先满足省内农业生产需要，不得因惜售等企业自身原因导致用肥旺季化肥脱销断档。

第十六条 年度储备时间内如遇国家和省宏观调控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省发展改革委可要求承储企业应急投放化肥储备，承储企业向市场投放化肥储备，投放区域应优先满足省内用肥需要。应急投放时，补助资金按承储企业实际已完成储备月数核定，储备数量按承储企业应急投放时上一个月的月末储备数量核定（核定的储备数量不超过规定储备任务），补助资金 = 补助标准 × 储备数量 × 已完成储备任务月数 / 6。如下达应急投放任务时明确补库要求且承储企业按要求落实补库任务的，视为完成当年度储备任务。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按要求报送储备投放、动用情况，并附相关数据资料和证明材料。

第六章 资金补助

第十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立足职能定位，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承储企业落实省级化肥商业储备任务提供政策性信贷支持。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可按商业原则向承储企业提供优惠、便捷的信贷服务。承储企业应按时还本付息。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对省级化肥商业储备任务给予资金补助，补助标准原则上为 40 元 / 吨。承储协议签订后，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承储协议，提出年度补助资金预拨安排建议，省财政厅按照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预拨年度补助资金。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

在30日内拨付至承储企业。承储责任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承储企业根据各类购进化肥票证及各类出入库单据、运输凭证及其他证明文件等，编制正式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报送企业注册所在市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收到承储企业相关材料后，于15个工作日内将汇总审核的承储责任期补助资金申请以正式文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对市发展改革委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提出补助资金分配建议后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后，结合承储责任期内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对补助资金进行清算。

第二十一条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实施省级化肥商业储备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章 监管核查

第二十二条 储备工作开始后，各承储企业在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台账格式向省发展改革委上报上月储备动态情况，并抄报所在市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三条 年度储备时间过半和结束后各10个工作日内，承储企业根据储备情况编报山东省省级化肥商业储备业务报告，报所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在15个工作日内将本市审核汇总情况，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第二十四条 承储区域内出现供需严重失衡、价格涨幅波动较大等特殊情况下，承储企业应主动报告化肥储备调入、销售、库存、价格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省级化肥商业储备建立全过程监管机制。相关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供销社负责监管本区域省级化肥商业储备，在承储责任期内，实现对全部储备仓库（库点）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问题提出处理建议，每年检查时间在年度储备时间第二个月开始。同时，可以邀请相关行业协会或行业专家参与检查，建立现场检查结果专家组、当地部门、承储企业三方签字确认机制。

年度储备时间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相关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将本年度储备时间内的监督检查、有关工作建议等情况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同时抄报省供销社。

第二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供销社对承储企业储备任务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储备任务核查工作。省财政厅在每轮承储责任期内，择机对承储企业储备任务执行情况开展抽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根据有关单位核查情

况及处理建议，承储企业出现以下情形的，由省发展改革委责令限期整改：

（一）承储企业生产或经营等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二）储备仓库（库点）不符合要求的；

（三）不按要求报送储备相关数据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四）其他影响储备任务落实但情节轻微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有关单位核查情况和处理建议，承储企业出现以下情形的，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不予拨付当年度相关任务补助资金，并收回当年度相关任务已预拨补助资金：

（一）不按要求入储、存放储备化肥的；

（二）不按要求投放、轮换储备化肥的；

（三）储备任务账证不符、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四）将储备任务贷款资金挪作他用的；

（五）年度储备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七条中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六）承储责任期内连续两年被责令限期整改的；

（七）其他严重影响储备任务落实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根据有关单位核查情况和处理建议，承储企业出现以下情形的，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取消其相关储备任务，不予拨付当年度相关任务补助资金，并收回承储责任期内相关任务已预拨补助资金：

（一）单方面终止储备任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未完成储备任务的；

（三）不按要求进行动用、应急投放的；

（四）拒不服从省级储备管理的；

（五）未按要求完成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限期整改工作的；

（六）承储责任期内连续两年出现第二十八条中前五类情形的；

（七）其他影响储备任务落实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能分工分别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东省省级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鲁发改经贸规〔2022〕577号）同时废止，此前已下达仍需继续执行的省级化肥商业储备任务仍按原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026年7月20日印发）

SDPR－2026－0040006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级政府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工信消〔2026〕105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现将《山东省级政府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2026年7月16日

山东省级政府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2016〕25号）和《山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发〔2017〕35号）有关政府食盐储备制度的要求，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提高省级人民政府对食盐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和加强省级政府食盐储备管理，确保食盐市场安全和稳定供应，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食盐储备，是指省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控省内食盐市场，应对特大灾情疫情、突发事件和食盐市场异常波动，以及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特定用途，确保特殊时期食盐市场供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500克（500克以下规格）小包装及50千克及以上大包装，其中加碘盐须符合我省食用盐碘含量标准。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最低库存、最高库存

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级政府食盐储备遵循“政府牵总、企业承储、财政补贴、费用包干”的原则，采取“滚动储备，定期轮换”的商业化管理模式。

第四条 从事和参与省级政府食盐储备承储、管理、监督单位，必须遵守本办法。各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市级政府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第二章 规模和资金使用

第五条 省级政府食盐储备规模为全省上一年度月均食盐消费量（核定 7.5 万吨，其中小包装食盐为 3 万吨，大包装食盐为 4.5 万吨）。储备规模如需调整，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第六条 省级政府食盐储备预算实行总额控制，省财政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的承担食盐储备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为完成省级政府食盐储备任务而发生的贷款利息、资金占用费、管理费等支出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承储企业按照储备合同包干使用。

第三章 管理体系

第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协调省级政府食盐储备管理工作，负责下达食盐储备计划；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承储企业，落实储备计划；根据省级政府食盐储备情况提出项目预算安排建议和资金使用方案，并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对食盐储备有关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协调解决食盐储备工作中的问题。

第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的政府食盐储备项目预算安排建议，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列入年度预算，依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的资金使用计划，按照预算管理要求拨付资金。

第九条 承储企业要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签订承储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四章 储存管理

第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二）在省内具有设施齐全且安全的食盐仓储条件；

（三）交通便利，调动方便，经营量大，便于轮换；

（四）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五）承储企业符合财政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根据《山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发〔2017〕35 号）文件要求，按照相对集中存储、分布科

学合理、利于应急调动的原则，开展省级政府食盐储备工作。

承储企业因违规等原因不再继续承担省级政府食盐储备任务的，视情节轻重，扣减或收回财政补贴，取消承储资格，其承担的省级政府食盐储备任务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提出调整方案，会同省财政厅办理。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的职责：

（一）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对省级政府食盐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保证食盐储备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二）对省级政府食盐储备定点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食盐储备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三）按照食盐质量和保管要求，至少每半年对食盐储备轮换一次，并对轮换出的食盐及时补库；

（四）建立健全食盐储备的防火、防盗、防潮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五）对食盐储备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食盐储备的数量，在储备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二）擅自调换食盐储备的品种、变更食盐储备的储存地点；

（三）因管理不善造成储备损失；

（四）擅自动用食盐储备、挪用储备资金，以储备食盐对外进行担保或清偿债务。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对省级政府食盐储备要做到定点存储、专账管理，与正常经营食盐区分管理，确保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对食盐储备的需求。

第十五条 省级政府食盐储备实行挂牌管理。食盐储备（库）前悬挂“山东省级政府食盐储备（库）”标牌，并在库内明显位置标明食盐入库时间、数量、品种及管理人员等。

第五章 储备动用

第十六条 省级政府食盐储备动用，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提出动用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紧急情况下，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同意后可应急调用，调用比例不得超过50%，事后将紧急调用情况及成效向省人民政府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动用省级政府食盐储备：

（一）全省或部分地区食盐明显供不应求；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省级政府食盐储备；

（三）省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省级政府食盐储备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应动用省级政府食盐储备的情况。

第十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根

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省级政府食盐储备动用方案或下达的动用指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省级政府食盐储备动用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接到省级政府食盐储备调拨指令后，必须立即执行，并按规定数量、品种、时限等要求组织食盐出库，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擅自改变省级政府食盐储备调拨指令。

第二十条 省级政府食盐储备动用后，承储企业原则上应在1个月内补充储备，并将动用和补库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补充储备后的数量、品种、规格等要与下达的储备计划一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省级政府食盐储备的数量及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管理；省盐业协会应结合工作，掌握相关情况，协助做好食盐储备工作。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对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应予以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三条 在省级政府食盐储备管理工作中，负有相关责任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和承储协议的，扣减财政补贴，取消承储资格，并依据《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经体〔2017〕1164号）相关要求对承储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进行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8月16日起，至2029年8月15日止。

（2026年7月16日印发）

SDPR－2026－0190002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农法字〔2026〕12号

各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6年7月17日

山东省农用薄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用薄膜监督管理，规范农用薄膜回收和再利用行为，防治农用薄膜污染，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用薄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置、再利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用薄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地面覆盖薄膜（以下简称地膜）

和棚膜。

第三条 农用薄膜的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源头治理、市场运作、公众参与、依法管理的原则，实现产品质量达标、销售使用规范、回收处置合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农用薄膜管理工作负总责，规划建设农用薄膜回收网点，因地制宜健全完善废旧农膜回收体系。采取措施支持鼓励企业和有关单位开展农用薄膜新产品研发、回收处置和污染防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和回收处置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开展农用薄膜科学使用回收宣传教育；

（二）指导农用薄膜合理使用，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等替代产品和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服务；

（三）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处置、再利用体系建设；

（四）组织开展农田地膜残留监测；

（五）依法对未及时回收废旧农膜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的生产指导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农用薄膜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供销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农用薄膜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开展农用薄膜适宜性覆盖评价，加强农用薄膜使用控制。支持机械化捡拾回收等技术与产品的研发推广。

鼓励农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专业技术人员等为农用薄膜使用者提供技术服务；支持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和高强度多功能长寿棚膜。

第二章 生产和销售

第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

农用薄膜生产者应当严格执行农用薄膜相关国家标准，确保产品质量。

第八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应当建立产品出厂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出厂销售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第九条 出厂销售的农用薄膜产品应当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明推荐使用时间等内容。

出厂销售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膜附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还应包括：产品名称、标称厚度、执行标准、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等，并在明显的位置标有“使用后请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中文字样。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应当在合格证明显位置标注“全生物降解薄膜，注意使用条件”中文字样。

出厂销售的聚乙烯吹塑棚膜每个最小包装附产品合格证，还应包括：产品名称、类别及代号、产品规格、制造日期或生产批号、企业名称、地址、贮存期、净质量、本标准编号、检验员章等。每个销售单位的外包装应注明：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净质量等，便于产品追溯和市场监管。

农用薄膜生产者应当对合格证内容的真实性和产品质量负责。

第十条 农用薄膜销售者不得采购和销售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不得将非农用薄膜销售给农用薄膜使用者。

第十一条 农用薄膜销售者应规范建立销售台账，记录产品规格、生产厂家、购销流向等内容，配合市场监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溯源抽查。销售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第三章 使用、回收和再利用

第十二条 农用薄膜使用者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聚乙烯吹塑农用薄膜，不得将非农用薄膜用于农业生产。

第十三条 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化主体使用农用薄膜的，应当建立田间使用台账，如实记录购买时间和使用时间、地点、作物、用量以及产品来源等内容。使用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第十四条 农用薄膜的回收实行政府扶持、多方参与、分散收集与定点回收相结合的原则，鼓励、支持有关单位和个人回收农用薄膜。

县级以上供销合作社可依托系统网点，开展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工作。

支持群众团体和社会公益组织开展农用薄膜回收公益活动。

第十五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废旧农用薄膜，推动废旧农用薄膜回收离田。

鼓励采取以旧换新、积分兑换等方式回收废旧农用薄膜，提高农膜使用者主动回收、上交废旧农用薄膜的积极性。

第十六条 农用薄膜使用者在农用薄膜使用后应当及时收集，不得随意弃置、掩埋、焚烧或者利用机械设备翻埋于土壤中；对无利用价值的，由使用者负责收集整理，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回收点或者废旧农用薄膜回收站点。支持、鼓励运送至供销系统回收站点。

第十七条 从事废旧农用薄膜再利用的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用地、信贷、税收等优惠政策。

支持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机械化回收。鼓励支持将先进适用的地膜回收机具按照程序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农用薄膜使用者购置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且符合标准的机械，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回收网点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伪造台账、虚报数量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用薄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和再利用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农用薄膜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用薄膜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引导农业生产者科学使用农用薄膜，推广捡拾回收新技术，提高农用薄膜合理使用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用薄膜残留监测制度。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农用薄膜质量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用薄膜生产、销售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引导行业自律。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生产、销售农用薄膜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依法依规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三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未落实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等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依据《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查处。

第二十四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及时回收废旧农用薄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用于农业生产的反光膜的使用、回收等，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26 年 7 月 17 日印发）

SDPR－2026－0320002

山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统计工作规范》的通知

鲁统字〔2026〕57号

各市统计局：

现将《山东省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加强学习宣传，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统计局

2026年7月20日

山东省企业统计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企业统计是政府统计的基础，是企业管理的重要手段。为加强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确保统计源头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充分发挥统计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企业为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营利性活动，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企业统计的基本任务：

（一）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依法制定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二）达到标准规模后及时向当地政府统计机构申报入库纳统；

（三）组织企业内部相关部门统计工作及与统计数据有关的各项制度制定和执行，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条件；

（四）建立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内部统计管理制度；

（五）对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统计分析，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服务。

第四条 企业应当依照《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及统计报表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同时，应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与数据质量查。

第二章 统计组织和统计人员

第五条 企业负责人是企业履行统计法定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保障企业真实独立报送统计调查所需数据，保障开展统计工作的机构、人员、设备等基本条件，保障纳入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人员在管理期内享受的各项待遇。

企业应当明确一名厂（公司）级领导或部门负责人为统计负责人，负责管理和组织协调本企业的统计工作。

第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综合统计管理机构或者明确承担统计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

大中型企业应当设置统计机构或指定负责统计工作的部门，配备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小型企业应当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名单应当向当地政府统计机构备案，如有变更及时更新。

第七条 企业应当保障本企业统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统计人员的稳定性，统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当按照“先交接后调动”原则，提前确定接任人员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离岗。工作交接的内容主要包括：各类统计资料、统计制度、统计业务档案和书籍、联网直报平台账号密码、统计信息系统管理权限、县级或镇街统计人员联系电话等。

第八条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熟练掌握统计报表制度中各项规定。

联网直报企业的统计人员应当参加政府统计机构组织的统计法律法规、统计业务知识和统计职业道德培训。

第三章 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第九条 企业应当根据政府统计机构要求设置能够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过程的各类原始记录，做好生产、经营活动的最初记载。原始记录必须满足企业统计工作的需要。企业生产、经营方面的原始记录主要包括：

（一）各类物质产品生产型企业的各种产品品种、产量、质量、消耗、价格等情况；能源、原材料、在制品、半成品、成品出入库等情况；

（二）建筑企业的签订合同额，实物工程量和价值等情况；

（三）商品流转企业商品的品名、进销渠道、进销金额、进销数量、库存等情况；

（四）运输企业的货物运量、吞吐量等情况；

（五）企业人数及劳动工资、企业研发项目立项书等情况；

（六）其他各类企业的经营活动数量、价格、收入等情况。

第十条 原始记录可以采用纸介质或计算机进行登记，必须凭证齐全，计量准确，记录真实、完整，填报及时。原始记录优先采用计算机登记，实现与财务、ERP 等企业信息系统数据实时同步。纸介质登记必须字迹工整、清晰，计算机登记的应当打印留底或电子化保存，数据修改变动的应当有修改人和统计负责人签字说明并留底备查。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始记录的设置、变更、废除手续。企业内部自制的原始记录必须实行统一管理，明确填写要求，格式规范，统一编号，完整配套。要将原始记录分门别类进行登记，定期整理汇总成表册。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管理和统计数据报送的需要，建立健全各类统计台账，不断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

统计台账主要包括：记录企业内部生产活动、经营活动和综合管理的各类专业台账、进度台账、综合台账、历史台账等。

第十三条 企业统计台账指标口径范围、计算方法要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统计制度规定，统计台账的记载必须与统计原始记录数据一致，做到准确、及时、连续、完整、清晰。

第四章 统计报表制度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认真执行下列三类统计报表制度：

（一）政府统计报表制度。指县级以上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制定的各类统计调查制度。包括经常性统计报表制度（含抽样调查、重点调查等）和普查报表制度。

（二）部门统计报表制度。指经县级以上政府统计机构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制发的各类统计调查制度。

（三）企业内部报表制度。指企业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原始记录加工、整理形成的各类内部报表。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政府统计报表制度和部门统计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计算口径、计量单位、核算方法、报送时间、报送渠道等规定。

第十六条 对未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文号、有效期限或超出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企业有权拒绝填报，并向政府统计机构反映或举报。对无有效证件或单位出具相关证明的统计检查，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第十七条 统计人员按照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填写统计报表，报出前必须经企业统计负责人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资料来源是否可靠，数据是否准确，统计指标是否填报完整，计量单位是否正确，数字如有异常变动是否已附加文字说明等。审核后需经企业负责人、统计负责人、统计人员签字，加盖企业公章后方能报出，签名需由本人完成，不得代填代签。联网直报企业按制度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企业在报表报出后如发现差错，应当即时向当地政府统计机构报告，改正后的统计调查表修改人和统计负责人必须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政府统计机构查询核实的数据，应当及时作出答复，并保留修改痕迹和有关说明，以备查询。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采用网上直报、电子邮件传输、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报送统计调查表，因特殊情况用电话上报的，需在规定时间内补报正式统计调查表。

第五章 统计资料管理

第二十条 统计资料包括：原始资料和经过整理汇总的综合统计资料。具体表现形式包括：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综合表、图表、文字说明、统计报告、统计分析及磁介质储存的统计数据信息等。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统计资料的保管、调用和移交制度。统计资料的保存期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二）月度、季度等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三）年度汇总性统计资料，以及企业的筹建、发展、变动等重大历史沿革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按报告期别和专业类别将纸质资料装订成册，电子资料制成电子文档，妥善保管。

第二十三条 企业对外提供或发布统计资料，应当由企业综合统计机构统一管理，统计负责人核定，企业负责人批准。

第六章 统计信息化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配备必要的数据处理设备和畅通安全的网络环境，逐步实现统计数据采集、整理、传输、存储、应用和管理的现代化。联网直报企业须配备至少 1 台计算机用于开展统计工作，统计信息化要与采购、销售、财务等管理信息化相衔接，与生产经营智能化、现代化技术相衔接。

第二十五条 联网直报企业应当支持统计人员参加当地政府统计机构组织的有关计算机数据处理专业培训，具备

依照业务操作规程熟练运用直报平台进行数据填报、审核、修改、查询、报送等实时在线操作和分析能力。

第二十六条 统计制度规定应当采用联网直报方式报送统计资料的企业，如拒绝参加网上直报、擅自退出网上直报的或不通过网络报送统计资料，经有关统计机构催报仍拒不报送的，均视为拒报统计资料。

第七章 依法统计

第二十七条 企业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应当认真学习《统计法》，熟悉和掌握有关统计法律法规，严守法律底线，依法履行统计调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企业负责人应当带头宣传和执行《统计法》及其有关统计法律法规，支持统计人员依法履行统计职责。

统计负责人、统计人员应当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如实报送统计数据，抵制、举报各种统计违法行为，维护统计数据严肃性，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二十八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任何企业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监督、检查企业对本规范的贯彻执行情况，对违反本规范的企业，有权责令其改正。

辖区内企业违反本规范构成统计违法的，由辖区政府统计机构或上级统计机构依法查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范自2026年7月20日施行。

（2026年7月20日印发）

SDPR－2026－0500007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6〕7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检查分局、相关直属单位：

《山东省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实施细则》已经省药监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山东省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化妆品个性化服务，强化化妆品个性化服务日常监管，更好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需求，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化妆品个性化服务第二阶段试点工作的通知》（药监综妆〔2025〕5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参与试点的山东省内化妆品备案人或者经境外备案人授权的境内责任人（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在其设立的专卖店、直营店等经营场所（以下简称试点门店），对其备案的两种及以上普通化妆品（不含儿童化妆品、眼部护肤类化妆品、使用新原料的化妆品等）现场提供的小批量简单调配、分装等服务行为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省药监局负责全省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山东省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企业现场评估标准》要求对试点企业和试点门店进行审核（资料审查和现场评估）。

第四条 申请试点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备案人或者经境外备案人授权的境内责任人；

（二）设有专卖店、直营店等经营场所，且具有与个性化服务相适应的人员、区域和设施设备；

（三）社会信用良好；

（四）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五）近三年未因化妆品质量安全问题被依法处罚。

参与前期试点的企业可以继续按照原方式开展个性化服务试点工作。

第五条 拟从事化妆品个性化服务的试点企业应当向省药监局提出申请，提交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已在外省获得试点资格，在山东省申请开设试点门店的，仅需提供第四条中的第（二）、（五）项资料。

第六条 省药监局收到资料后，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和试点企业及省内试点门店的现场评估，试点企业及试点门店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展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企业及试点门店名单在省药监局网站及时公开。

第七条 获批开展个性化服务试点后，试点企业应将试点门店纳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对向消费者提供的个性化服务产品进行评估，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并严格执行人员管理、门店质量管理、标签管理、产品放行、产品追溯、产品销售管理、产品投诉管理以及产品召回等制度。

第八条 鼓励试点企业采用智能化设备和先进技术方式开展个性化服务，确保服务操作规范，全程可追溯。

第九条 试点企业与试点门店发生质量安全问题，且涉及到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药监局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报相关省级药监局。

第十条 省药监局、相关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加强对试点企业和试点门店的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情形严重或者不按要求改正的，由省药监局取消其试点资格；发现违法行为的，依职责进行查处。

第十一条 本细则未明确的事项，与化妆品个性化服务相关的要求应当按照化妆品监管相关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9月30日。

附件：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申请表

（2026年7月14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6－0500008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企业和试点门店现场评估标准》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6〕8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检查分局、相关直属单位：

《山东省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企业和试点门店现场评估标准》已经省药监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山东省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企业和试点门店现场评估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现场评估工作，根据《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妆品个性化服务第二阶段试点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山东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现场评估工作。评估范围涵盖拟在山东省内从事化妆品个性化服务的省内企业和门店，以及省外试点企业拟在山东省内开设的试点门店。

第二章　试点企业评估要求

第三条　申请化妆品个性化服务（以下简称“个性化服务”）的化妆品备案人或者经境外备案人授权的境内责任人（以下称“试点企业”）建立的组织管

理机构应当设置与个性化服务相关的岗位，并明确职责和权限。

第四条 试点企业对向消费者提供的个性化服务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应当将试点门店纳入化妆品备案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当建立与个性化服务规模和类型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卫生管理、外来人员管理、记录管理、设备管理、物料进货查验记录、标签管理、调配分装管理、内包材清洁消毒管理、产品销售记录、产品投诉管理等质量管理制度并保障、监督试点门店有效运行。

试点企业负责对试点门店的设施设备、操作环境、服务活动和人员等进行管理，并确保可以通过批号或者编号等方式实现追溯。

第五条 试点企业应当制订并实施个性化服务年度培训计划，开展从业人员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化妆品相关法律知识、专业知识、个性化服务工作要求以及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包括培训人员、时间、内容、方式及考核情况等。

第六条 试点企业应当建立个性化服务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个性化服务的人员应当在上岗前接受健康检查，上岗后每年接受健康检查。患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有碍化妆品质量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个性化服务。

第七条 试点企业应当建立个性化服务卫生管理制度，应当包括进入操作区域人员的清洁、着装要求等内容，必要时，应当包括消毒要求。试点企业应当建立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外来人员特殊情况下需进入操作区域时，应当符合制度要求。

第八条 试点企业应当建立与个性化服务相适应的记录管理制度，记录应当真实、完整、准确，清晰易辨，相互关联可追溯，不得随意更改。

第九条 试点企业应当建立与个性化服务相适应的设备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操作设施设备，建立设施设备使用操作规程、清洁消毒操作规程。鼓励采用智能化设备和技术等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服务，确保服务操作规范，全程可追溯。

第十条 试点企业应当建立与个性化服务相适应的物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明确物料查验项目、要求、记录内容等。

第十一条 试点企业应当建立与个性化服务相适应的内包材清洁消毒管理制度，明确用于个性化服务的内包材清洁、消毒方式、运输要求等，确保符合要求。

第十二条 试点企业应当评估向消费者提供的个性化服务产品的安全性，保证产品质量安全。试点企业应当建立标签管理制度，对产品标签进行审核确认。个性化服务产品标注试点企业和经营场所名称、地址、提供个性化服务时

间、联系电话、产品使用期限、批号或者编号等信息，随附的标签或者使用须知所标注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试点企业应当建立与个性化服务相适应的调配分装管理制度。必要时，应明确服务过程的关键控制点及主要生产工艺参数。

第十四条 试点企业应当建立与个性化服务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确保所售产品的出货单据、销售记录与货品实物一致。产品销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产品名称、涉及的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销售日期、数量等信息，并在购买者知情同意情况下，留存购买者联系方式等。

第十五条 试点企业应当建立个性化服务产品投诉管理制度。对消费者投诉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处理，发现不良反应应当按要求上报不良反应监测系统，发现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整改，整改情况报告试点门店所在地区域检查分局，必要时进行产品召回。

第三章 试点门店评估要求

第十六条 试点企业设立的专卖店、直营店等经营场所（以下称“试点门店”）应当设质量安全员，协助试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质量安全负责人建立并运行与个性化服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承担个性化服务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产品放行职责，保证个性化服务全过程质量安全可追溯。

质量安全员应当具备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个性化服务工作要求，并具有 2 年以上化妆品生产或者质量管理经验，经试点企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七条 试点门店应当配备与个性化服务相匹配的操作人员，操作人员应当经试点企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质量安全员不得兼任个性化服务操作人员。试点门店应当确保在开展个性化服务时，操作人员、质量安全员同时在场、共同参与、各司其职。

第十八条 试点门店应当在试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框架下执行本标准第四条规定的个性化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实现对物料采购、调配、分装、包装、销售、召回等服务全过程的控制和追溯，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个性化服务产品。

第十九条 试点门店应当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健康档案应当在试点门店保存，至少保存 3 年。试点门店应当执行卫生管理制度以及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应当确保进入调配、分装、包装等操作区域从事个性化服务的人员经过试点企业授权。操作区域与其他区域应当设置防护设施进行分隔，防止外来人员擅自进入操作区域。

第二十条 试点门店应当在新设备

安装调试完毕，开展个性化服务前，试点企业应进行试制样品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开始个性化服务。如存在设备、工艺、环境等的较大改变，或者设备维修、保养、停止使用超过半年等可能对产品质量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应当重新进行检验。

第二十一条 试点门店应当设置与个性化服务相适应的操作区域和设施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操作区域应当便于清洁和维护，并应当采取消毒措施，确保环境控制指标至少达到准洁净区要求。

第二十二条 试点门店应当设置与个性化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贮存区域。物料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贮存，超过使用期限的物料应当按照不合格品管理。所用物料应当标识清晰，防止混淆或者交叉污染。每次开展服务前，物料应当经操作人员和质量安全员确认符合质量要求后放行使用。个性化服务产品标注的使用期限不得超出调配、分装的化妆品使用期限。

第二十三条 试点门店应当执行设备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设施设备使用操作规程、清洁消毒操作规程要求操作，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出现连续停止使用半年以上，重新开展服务前应当对设备和环境进行自查。

第二十四条 试点门店应当执行物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保存每批物料采购、验收、使用、贮存和产品贮存等环节的文件和记录，确保各环节的可追溯性。

第二十五条 试点门店应当执行标签管理制度。开展个性化服务应当告知消费者个性化服务产品使用时的必要提示信息。

第二十六条 试点门店在提供个性化服务后应当及时清场。清洁消毒完成后，应当清晰标识，并按照规定注明有效期限。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所称化妆品个性化服务，是指化妆品备案人或者经境外备案人授权的境内责任人，在其设立的专卖店、直营店等经营场所，根据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现场自行开展两种及以上已备案普通化妆品的小批量简单调配、分装等服务的行为。

开展个性化服务的化妆品应为该试点企业备案的普通化妆品，且不含儿童化妆品、眼部护肤类化妆品、使用新原料的化妆品。

第二十八条 本标准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26 年 7 月 14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PDF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21期
ISSN 2095-3968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　　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　　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　　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